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债券代码：149079

证券简称：南玻 A；南玻 B  
债券简称：20 南玻 01

公告编号：2020-044

##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分别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现将公司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1、发行数量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公司拟对相关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总股本将减至 3,070,692,107 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回购注销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根据上述原因，公司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上限。

###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

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932,074,501 股（含本数），该发行数量上限不超过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单一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认购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则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921,207,632 股（含本数），该发行数量上限不超过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单一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认购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则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 2、募集资金用途

####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太阳能装备用轻质高透面板制造基地项目	373,902.00	31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35,000.00	135,000.00
合计		508,902.00	45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

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2,8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太阳能装备用轻质高透面板制造基地项目	373,902.00	31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87,800.00	87,800.00
合计		<b>461,702.00</b>	<b>402,800.00</b>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